

# 逆流與暢流

——外侮紅禍交侵

(一)

徐興武

## 訓政的實施

當北伐成功，統一大業完成，根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規定之程序，乃軍政時期結束，訓政時期開始之時。

訓政綱領的頒佈 一九二八年八月四日，中國國民黨二屆五中全會在南京舉行。決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大綱，設立五院。十月三日，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公佈「訓政綱領」，全文六條：

中國國民黨實行總理三民主義，依照建國大綱，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，至憲政開始，弼成全民政治，制定後列綱領：

一、中華民國於訓政時期，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。

二、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，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。

三、依照國父建國大綱所定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四種政權，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，以立憲政之基礎。

四、治權之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五項，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，以立憲政時民選政府之基礎。

五、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。

六、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定之。

五權制度的確立 為健全國民政府的組織，以充分行使治權

，中國國民黨二屆五中全會，特通過限期國民政府成立立法、行政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五院案。同年十月八日，國民政府主席、五院院長、副院長正式改選成立，其人選如下：

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

行政院長 譚延闓 副院長 馮玉祥

立法院長 胡漢民 副院長 林森

司法院長 王寵惠 副院長 張繼

考試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孫科

監察院長 蔡元培 副院長 陳果夫

十月九日，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告全國軍民書；略謂：訓政時期之工作，應使政治的建設與經濟的建設相輔並進；並條舉重要方針六項：即內政、教育、與國民經濟生活之建設、廢除不平等條約、掃除阻礙建國之任何勢力，以及黨的整理和建設。

地方自治的推行 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五日，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時，又通過「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」，以為實行地方自治之準繩：

一、確定縣為自治單位，努力扶植民治，不得阻礙其發展。

二、制定地方自治法，規定其強行部分，使地方自治體成爲

經濟政治的組織體，以達到真正民權之目的。

三、由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

籌備自治。

四、地方自治之籌備宜逐漸推行，不宜一時並舉，以自治條件之成就，選舉完畢為籌備自治之終期。

地方自治是由訓政過渡到憲政的必經途徑。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中規定：凡一省全數之縣，皆達完全自治者，則為憲政開始時期；全國有過半數省份達至憲政開始時期，則開國民大會，決定憲法而頒布之。故縣自治的完成，實為訓政完成的標誌。民初地方政治區劃，原為省、道、縣三級制，一九三〇年廢道，改為省、縣（市）兩級制；縣為自治單位。一九二九年六月，國民黨三屆二中全會，通過決議案二項：一為「完成縣自治案」，限於一九三四年底完成。一為「訓政時期之規定案」，自一九二九年起定為六年，至一九三五年完成。但因變亂頻仍，國家多故，訓政工作難順利推行。原欲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，議定憲法。由於內亂外患交乘，國民大會代表未能如期選舉完竣，乃不得不繼續實行訓政。

國民會議的召開 北伐成功後，國民政府為實現孫文遺志，遂有召集國民會議之舉。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二日，中國國民黨四中全會中，由蔣中正提議，通過一九三一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會議之決議。同年元月一日，國民政府公佈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，代表名額為五百二十人，分配情形如下：①各省佔四百五十名。②各市佔二十名。③蒙古十二名。④西藏十名。⑤各地華僑二十六名。選舉用職業代表制，各地方代表名額由下列團體選出之：①農會。②工會。③商會及實業團體。④教育會、國立大學、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。⑤中國國民黨。上述之農會、工會、商會、教育會各團體，以依法設立者為限。

一九三一年元月二十三日，國民會議選舉事務所正式成立，以戴傳賢為主任。五月五日，國民會議在南京開幕，出席代表四

四七名，六、七兩日舉行預備會議，八日舉行正式會議，十七日閉幕。共開大會八次，通過大會宣言及其他提案數百件。

訓政約法的公佈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日，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會議推定吳敬恒、王寵惠、于右任等十一人為訓政約法起草委員，自三月三十日開第一次起草會議起，至四月二十二日第六次會議，通過草案全文八章，經五月一日中央委員臨時全體會議三讀通過，送國民政府提出國民會議。五月十二日，經國民會議三讀修正通過。全文共八十九條，分為八章。訓政約法的精神，在闡明訓政的制度，並規定在訓政時期內，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，將代表國民大會行使政權。另規定人民在訓政時期中，應受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四權行使的訓練。保證人民有集會、出版、與言論的自由；並保障私有財產的權利。依照約法的規定，政府機構仍為國民政府組織法所採行的五院制，政府的行政首長，為國民政府主席與國民政府委員會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選出。約法又規定，各省縣儘速設立半自治的自治單位，行使其行政與財政權，僅受國家明確的限制。六月一日，國民政府將約法公布，並發表宣言，於是中國開始步入約法之治。如能假以時日，則憲政之實施必不在遠，惜內亂外患隨之而來，致建國工作之發展，遭受極大頓挫。

訓政時期的黨政關係 在國民黨訓政時期，國家的政權和治權完全屬於國民黨，在「以黨建國」、「以黨治國」的原則下，中國人民須服從並擁護國民黨，始能享受中華民國的權利，此謂「一黨專政」。當時國民黨員，約有百餘萬人。國民黨的決策機構，為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附設的政治會議（即政治委員會）。政治會議初設於一九二四年七月，至一九二六年一月以後，又於全國各重要地方設政治分會。政治會議的成員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

推定，其人選不一定限於中央委員，政治會議對立法原則、施政方針及政務官的任免等，皆有議決之權。政治會議的決議，直接交國民政府執行。但在中央以下，各級黨部不直接與各級政府發生統屬關係，各級黨部不滿意於縣政府的措施時，應提出意見於省黨部，由省黨部轉咨省政府處理；各縣政府對於縣黨部的措施不滿意時，應提交省政府轉咨省黨部處理；均不得直接行動。但是各級黨部的監察委員會對於同級政府，都有稽核其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黨的政綱及政策之權。

### 國軍編遣與軍人叛變

軍事之善後 一九二八年七月，國民革命軍克復北京後，蔣中正、馮玉祥、閻錫山、李宗仁會於西山碧雲寺孫文靈前，討論軍事之善後問題。當時國民革命軍總額凡二百二十萬人，每年約需軍費三億元，佔政府全年歲支四分之三。乃商定全國常備軍減為五十師，另附執行警察職務之保安隊二十萬人；並商定另召集一編遣會議，製成方案以改組軍隊，編練警察，並擬定一化兵爲工之計畫。同年八月，中國國民黨二屆五中全會通過「整理軍事案」，確定整軍之基本原則。十二月十九日，中央政治會議復通過成立國軍編遣委員會，主持整軍事宜。

編遣會議開幕 一九二九年元月五日，編遣會議正式開幕，通過「國軍編遣大綱」及各種重要決議案。決定將全國軍隊分爲六個編遣區，一、二、三、四編遣區分別管轄一、二、三、四集團軍各部隊之編遣事宜；第五編遣區專管屬於東三省各部隊之編遣；第六編遣區專管屬於四川、新疆、雲南、貴州各部隊之編遣；全國軍額不得超過六十五師、騎兵八師、砲兵十六團、工兵八團，合計約八十萬人。全部軍費以國家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爲限，但

仍爲世界常備軍最多之國家。同年三月，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，在南京舉行，通過整理軍事及改編國軍之基本原則：

一、國軍之最高統率權完全屬於國民政府。  
二、國民政府應依中國國情及國際情勢，確定國防計畫，以爲今後國家陸、海、空軍建設之根據。

三、全國軍隊之訓練與教育，應依據國防計畫，以實施軍隊之三民主義化。

四、逐漸廢除募兵制而改行徵兵制度。

野心軍人重萌割據之念 北伐完成後，舉國上下，希望同心建設，以求中國之富強。詎各地野心軍人，又萌割據之念，使中國復陷於分崩離析的局面。當時共分四派：

一、廣西派 以李宗仁、白崇禧、李濟琛、黃紹竑爲領袖，以桂系軍隊爲基幹，控有廣東、廣西、湖南、湖北四省。

二、馮玉祥派 以其私人之國民軍爲基幹，控有山東、河南、陝西、甘肅、青海、寧夏等省。

三、張學良派 以張學良爲領袖，控有東三省與熱河。  
四、山西派 以閻錫山爲領袖，以晉軍爲基幹，控有山西、河北、察哈爾、綏遠等省。

以上四派，表面上服從政府，奉行三民主義，實際上操縱地方財政，擴充私人武力；其中尤以桂系及馮玉祥爲最甚。北伐成功後，桂系控有華中及華南的廣大區域，保持數十萬半獨立軍隊，成爲國民政府的嚴重威脅。一九二九年元月政府舉行國軍編遣會議時，桂系首起騷動，其時湖南省主席魯滌平服從政府，按期以該省稅款匯繳南京，大爲桂系所不滿。二月二十九日，李宗仁竟以武漢政治分會主席名義下令解除魯氏職務，派遣所部五十二師師長葉琪、十五師師長夏威率軍進入湖南，魯氏被迫走江西。

(一) 流暢與流逆

事變發生後，政府通電裁撤各地政治分會，免除李宗仁、李濟琛、黃紹竑等本兼各職。三月二十九日，蔣中正親至九江督師，得海軍協助，四月四日克復漢口，追擊至宜昌、荊門，叛軍被逼南撤。五月初，蔣中正調何鍵部自湖南攻入廣西，另調國軍入廣東；叛軍不支潰敗。五月十日克桂林，六月二日克梧州，二十四日克南甯，廣西全省盡被國軍收復。桂系叛變時，白崇禧以第四集團軍前敵總指揮名義駐軍河北唐山一帶，遙為策應。後以部下抗命，失敗後逃避大連，再轉香港。

馮玉祥以背信反覆著稱；其加入國民黨與贊助北伐，原為擴充自身勢力，對三民主義素無信仰，北伐成功後，馮據有山東、河南、陝西、甘肅等省，所部逾四十萬人。馮除截留所有各省稅收外，每月仍由政府匯撥五十萬元，以維持其軍隊之開支，自桂系公開叛變後，馮立即響應。一九二九年四月，馮部將領孫良誠首先通電反抗國民政府。五月十六日，馮部劉郁芬、孫良誠、韓復榘、石友三等，通電擁戴馮為「護黨救國西北軍總司令」，破壞平漢鐵路武勝關隧道及漳河鐵橋，扣留隴海路沿線車輛，公開向政府挑釁。蔣中正屢電勸馮，希置國家利益於個人之上，服從政府命令。馮表面否認有不忠於政府之行動，暗中則作各種軍事準備。五月二十三日，韓復榘、石友三通電服從政府，馮勢力大挫。二十四日政府下令免除馮本兼各職，馮詐稱出國，另與閻錫山、唐生智等相勾結。是時汪兆銘出遊歐洲，乘機發佈改組政府宣言以為策應。十月十日，馮部將領鹿鐘麟、孫良誠、宋哲元等二十七人聯合發表反抗政府通電，分兵兩路向政府攻擊。十月三十日，蔣中正親至許昌指揮軍事，十一月初國軍增援後開始反攻，與叛軍激戰於鞏縣、登封一帶，叛軍潰敗。十一月十四日，國軍克洛陽，至十二月底，河南全境已無敵跡，同時鄂西襄、樊一帶

叛軍亦自動後撤，政府任命唐生智經理河南善後事宜。

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七日，張發奎響應汪兆銘之宣言，通電反抗政府；要求撤銷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，並迎請汪兆銘重任政府要職；同時進軍廣西。二十七日，廣西省主席俞作伯、師長李明瑞通電響應，並宣佈廣西獨立。十一月，張又進軍廣東。政府以何應欽為統帥，討伐叛軍，張被迫退回廣西。十二月，國軍連克梧州、桂林、南甯等地，至一九三〇年春，廣西全境方被國軍蕩平。張叛變時，唐生智亦在豫西宣佈獨立，通電擁汪。十月，國軍大舉來攻，唐生智被圍於伏牛山區，所部紛紛反正。翌年元月，唐逃亡，殘部悉被繳械。

中原大戰 一九三〇年二月，汪兆銘自歐洲返國，促成反政府勢力之團結，其領導人為閻錫山。二月十日閻突要求蔣中正辭去政府所有職務；三月十四日，復聯合馮玉祥、李宗仁等五十七將領反抗政府。閻自任「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」，李、馮為「副司令」，對政府發動軍事攻勢。北路叛軍由閻錫山、馮玉祥率領，自平漢、津浦兩路南下；南路叛軍由李宗仁、張發奎率領，自廣西侵入湖南。政府勸諭無效，乃於四月七日國務會議中決定實行武力制裁。南路叛軍約三萬餘人，攻入湖南，佔領長沙，因李、張二人，對湖南省主席人選，發生內訌，給予政府可乘之機。六月，國軍自廣東發動攻勢，長沙旋被收復，南方局勢乃告穩定。惟李又據廣西，對政府仍持敵對態度。北方隴海路沿線叛軍，由馮玉祥率領，自五月開始發動攻擊，與國軍爭奪於豫南、皖北之間，戰況慘烈。叛軍餉糈雖欠充裕，但裝備則甚優良，且多砲兵，間以大刀隊攜同手榴彈猛烈衝鋒，雙方死傷甚重。七月底國軍克復亳州後，叛軍方後撤。津浦前線，閻錫山於七月上旬，遣傅作義率晉軍自青城、高唐、臨邑分三路進攻濟南。守城部

隊爲國軍第一軍與韓復榘部，不戰而退。晉軍乘勝奪取濟南，與國軍激戰於泰安、曲阜之間；並沿膠濟路東攻。八月十五日，蔣中正親臨督師，大舉反攻，克復濟南。晉軍北撤，值河水泛濫，搶渡溺斃者甚衆，餘多被俘虜，軍資裝備喪失殆盡，造成中原討逆之戰，國軍獲決定性的勝利。

當中原戰爭激烈進行之際，汪兆銘、閻錫山、馮玉祥先後抵達北平。七月十三日，成立所謂「北平擴大會議」。九月一日通過「國民政府組織大綱」，並通過汪兆銘、閻錫山、馮玉祥、李宗仁、唐紹儀、謝持等七人爲「國府委員」，閻爲「國民政府主席」。九月，各「委員」正式就任，閻錫山並發表所謂「公平內政均善外交」之宣言。此時對大局有舉足輕重者爲張學良；時張方避暑北戴河，遂爲政府與叛軍爭取之對象。日本則對張施壓力，欲使張與叛軍合作，助長中國內亂。然張學良於九月十八日，發表擁護政府之宣言，同時派于學忠、王樹常率軍入關，進攻叛軍。連克北平、天津等地。「擴大會議」各份子，逃避天津租界，叛軍遂陷於南北夾擊之中。九月二十日，政府任命王樹常爲河北省主席，于學忠爲平津衛戍司令，同時對叛軍開始猛攻。十月三日克開封，六日克鄭州，十日克洛陽；叛軍紛紛反正，殘部向西北退却。至一九三〇年底，閻錫山、馮玉祥通電下野，汪兆銘亦潛往國外，所餘晉軍、國民軍均由政府改編，全國復歸統一。

此次戰爭，爲民國以來內戰中規模最大者，時間延長至六個月，雙方死傷慘重，戰區破壞至爲慘烈。叛軍使用兵力逾六十萬，死傷達十五萬人以上，有半數反正。國軍亦動員近百萬之衆，死傷凡九萬五千餘人。

廣東事變與國府改組 一九三一年元月，中國國民黨四中全會決定召開國民會議時，胡漢民首先反對，遭監察院彈劾辭職後

，即潛離南京以圖反抗。及國民會議開幕，廣東當局陳濟棠首先通電反對。五月二十七日，汪兆銘、唐紹儀、陳友仁等齊集廣州，組織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監察委員非常會議」，通電政府，要求蔣中正立即下野，並組織北伐軍向湖南發動攻擊。時蔣方督師南昌剿共，曾遭廣州派遣之刺客伏擊，幸未命中。蔣遂抽調國軍兩師馳援湖南。同時駐防河北邢台之石友三部，亦通電支持廣東集團，並扣留平漢路車輛。經國軍張學良、商震部之夾擊，石部潰散。八月十二日，石宣告下野，殘部由韓復榘收編。九月十八日，日本侵略東北，爲求團結禦侮，蔣中正對廣東反政府份子採妥協態度。一面發佈國事文告，一面派張繼、蔡元培等奔走協商。十月，雙方舉行會議於上海。政府代表爲蔣中正、陳銘樞、張靜江、蔡元培；廣東代表爲汪兆銘、伍朝樞、孫科、陳友仁。廣東方面，以蔣中正下野及政府改組爲和平條件；最後決定四中全會分在南京、上海兩地舉行，蔣於新政府成立時立即退職。十一月，兩地會議同時舉行，十二月十五日蔣辭去國府主席、行政院長、及陸海空軍總司令等一切職務，二十二日引退於奉化溪口故里。中國國民黨四屆一中全會，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南京舉行；廣州諸委員先後抵京，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，並改組國民政府。十二月二十八日，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林森爲國民政府主席，孫科爲行政院長，並推選蔣中正、汪兆銘、胡漢民三人爲中央政治會議常務委員，不負行政實際責任。自蔣引退後，國內又陷入一片混亂局面；而日本侵略中國日亟。一九三二年元月二日，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，由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及行政院長孫科，邀請蔣中正重返南京，共襄大政。元月中旬，蔣與汪在杭州會晤後，同返南京。二十五日孫科辭去行政院長職，二十八日政治會議通過由汪兆銘繼任行政院長，蔣中正出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。(未完)